

黄浦区国资委监管提示函、责任约谈和通报 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加强对区国资委监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存在风险和问题警示力度，规范企业责任约谈工作，有效开展对企业重大违规问题和资产损失事件的通报工作，指导和督促企业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参照《市国资委监管提示函、责任约谈和通报工作规则》等文件规定，结合监管企业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提示函是指区国资委在国资监管工作中提示特定或不特定企业有效应对、整改存在风险和问题的公文。根据适用情形不同，提示函分为监管提示函及风险提示函两类。

本规则所称责任约谈是指区国资委针对企业存在的重大问题、资产损失或风险隐患以及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重大事项等，依法依规对企业有关人员进行告诫谈话，提出监管意见建议、责令整改追责的监管措施。

本规则所称通报是指区国资委在国资监管工作中，对相关企

业存在的典型性、普遍性或重大违规问题和资产损失事件，在区国资委监管企业范围内予以批评、教育和警示的公文。

第二章 提示函

第三条 监管提示函主要适用于企业发生以下情形：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力度不够，进度缓慢或成效欠佳的；

（二）执行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以及区国资委党委文件不到位的；

（三）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市国资委、区国资委国资监管工作要求不到位或推动改革不力，可能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四）企业改革发展、党的建设、董事会运行中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较大风险隐患的；

（五）企业未按规定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或报告情况不准确、不及时，可能对国资监管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落实出资人监管和监事会监督、审计、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监督等整改要求可能逾期或不达标的；

（七）在国际化经营、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中行为不当，可能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八) 其他需要监管提示的事项。

第四条 区国资委在国资监管工作中发现企业存在上述第三条所列情形的，由区国资委相关科室会同办公室拟制监管提示函，报经委主要领导审签后，统一编号，以区国资委函件形式向有关企业印发。

第五条 有关企业收到监管提示函后，应认真组织落实，明确相关企业领导人员和职能部门的工作责任，对监管提示函事项进行分析研判，制定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风险防控或整改落实工作。

第六条 对于监管提示函提出的风险事项，有关企业应当开展全面排查，准确评估风险涉及的范围、影响程度等，积极应对风险，做好风险隔离。

第七条 对于需要整改落实的事项，有关企业要严格对照相关整改要求，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切实整改落实到位。

第八条 有关企业应当在收到监管提示函 10 个工作日内将风险防控或整改落实工作方案报送区国资委；对监管提示函事项持有异议的，应当正式向区国资委作出书面解释说明。

第九条 有关企业要按照确定的工作方案，积极采取措施防控风险，落实整改要求，完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管控制度，优化管理流程，强化内控体系有效执行，并通过企业内部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确保风险可控在控，整改工作落实落地。

第十条 对于需要长期整改落实的事项，有关企业应当定期

向区国资委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对于可能造成较大、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及时报告区国资委。

第十一条 有关企业在监管提示函事项办结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具体举措、整改成效等形成专项工作报告，报送区国资委。

第十二条 区国资委将加强对企业监管提示函事项的监督检查工作，跟踪评估整改成效，切实消除风险隐患，提升国资监管效能。

第十三条 区国资委对监管提示函事项整改不及时、不彻底或敷衍整改的企业，进行约谈、通报；对违规经营投资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对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构。

第十四条 风险提示函针对于近阶段、同行业企业易发多发的风险事件，由区国资委相关科室定期或不定期拟制，报经委主要领导审签后，统一编号，以区国资委函件形式向有关企业印发。对于风险提示函提出的风险事项，有关企业应当开展全面排查，切实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工作。

第十五条 区国资委将定期汇总分析监管提示函、风险提示函反映企业存在的风险隐患和问题，有针对性地完善国资监管政策制度，并将典型性、普遍性、多发性和系统性问题纳入年度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范围进行抽查复核。

第三章 责任约谈

第十六条 责任约谈主要适用于企业发生以下情形：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存在问题的；

（二）违反党章和党内法规以及区国资委党委文件的；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的；

（四）规划投资、财务管控、经济运行、产权管理、改革重组、国企混改、公司治理、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资本运营、科技创新、依法经营、合规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控、内部审计、监督追责、网络安全、选人用人、巡视巡察和党的建设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

（五）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发生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重大事项的；

（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及损失风险，因减少或挽回资产损失等工作需要，暂未启动责任追究程序的；

（七）未按规定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或瞒报漏报谎报迟报重大资产损失及损失风险的；

（八）对出资人监管和监事会监督、审计、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监督、督查等工作以及监管提示函、通报中提出的整改要求，拒绝整改、拖延整改、整改不力或弄虚作假的；

（九）在国际化经营、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中有严重不当行为的；

（十）其他需要责任约谈的事项。

第十七条 出现第十六条所列责任约谈情形的，区国资委相关科室根据职责启动责任约谈工作，会同办公室拟制《责任约谈通知书》，报经委主要领导审签同意后，以区国资委名义印发被约谈企业，根据需要抄送有关纪检监察机构、组织人事部门等。

《责任约谈通知书》实行统一编号管理，内容主要包括约谈事由、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和需要提交的材料及提交时限等。

第十八条 责任约谈由区国资委相关分管领导主持，必要时可请区国资委主要领导主持。根据工作需要，请区国资委相关科室共同参加责任约谈，在责任约谈前，就有关责任约谈内容和意见要求等进行沟通协商。

第十九条 责任约谈形式分为个别约谈和集体约谈。多家企业存在同类问题或约谈事项涉及多家企业的，可以开展集体约谈。

第二十条 责任约谈对象为企业有关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根据需要，区国资委可指定企业及所属子企业相关人员参加约谈。

第二十一条 责任约谈包括以下内容：

（一）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提示相关人员的责任风险，提出监管要求和整改意见。

（二）听取被约谈人员对相关问题的陈述，主要包括有关问题基本情况，造成的资产损失、损失风险或影响，问题原因分析，已采取整改或责任追究措施，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情况。

（三）对被约谈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

（四）其他需要约谈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区国资委相关科室应当做好责任约谈记录，约谈结束后形成约谈纪要，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印送被约谈企业。约谈纪要内容主要包括：约谈时间、地点，约谈主持及参加人员，约谈事由、被约谈人陈述情况、国资监管意见要求等。

第二十三条 有关企业收到《责任约谈通知书》后，应当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确认通知事项，按要求安排人员准时参加约谈并提交相关书面陈述材料。

第二十四条 有关企业应当按照责任约谈意见要求，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落实措施、责任主体和时间安排。工作方案于责任约谈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区国资委。

第二十五条 有关企业应当认真组织落实责任约谈意见要求和工作方案，主动采取措施，制止纠正违规行为，减少或挽回资产损失，降低损失风险，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六条 有关企业对于责任约谈涉及违反党规党纪、违规经营投资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十七条 有关企业应当针对责任约谈中提出的问题风

险，在本企业开展同类问题风险排查，举一反三，堵塞管理漏洞，有效防范类似问题发生。

第二十八条 有关企业应当及时向区国资委报告约谈事项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约谈意见要求落实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采取措施、落实成效及责任追究情况等形成专项工作报告，正式报送区国资委。

第二十九条 区国资委对有关企业整改落实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评估，推动企业提升管理水平。

第三十条 区国资委将责任约谈反映企业存在的重大问题风险、整改措施及成效、责任追究情况等，作为被约谈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任期综合考核评价等重要参考。

第三十一条 区国资委对被约谈企业拒绝整改、拖延整改、整改不力或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对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构。

责任约谈整改落实情况将作为认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及责任，以及作出从重、加重或从轻、减轻责任处理意见建议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二条 企业对责任约谈反映的重大问题风险以及责任追究情况定期反馈区国资委，区国资委相关科室对典型性、普遍性问题，组织开展共性问题专项核查，督促指导企业健全管控机制和责任追究工作体系。

第三十三条 区国资委相关科室应当按照“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会同办公室将《责任约谈通知书》、约谈纪要、企业报送的有关材料等立卷归档。涉及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的有关材料，移送派驻纪检监察组按照有关业务档案进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责任约谈工作应该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规定，《责任约谈通知书》、约谈纪要等有关材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定密和管理。

第四章 通报

第三十五条 通报主要适用于企业发生以下情形：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存在重大问题或产生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二）严重违反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以及区国资委党委文件的；

（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的；

（四）企业改革发展、党的建设、董事会运行中存在突出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重大风险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五）企业未按规定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或恶意瞒报漏报谎报，对国资监管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对出资人监管和监事会监督、审计、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监督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拒绝整改、敷衍整改或反复整改不到位的；

（七）在国际化经营、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中行为不当，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八）其他需要通报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区国资委在国资监管工作中发现企业存在上述第三十五条所列情形的，由区国资委相关科室会同办公室拟制通报稿，报委主要领导审签后，统一编号，以区国资委函件的形式向各企业印发通报，并根据需要抄送有关纪检监察机构、组织人事部门等。

第三十七条 有关企业收到通报后，及时传达部署，企业主要领导人员、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职能部门认真分析通报事项产生的根源，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认真落实整改要求。

第三十八条 有关企业在收到通报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工作情况及整改工作方案报送区国资委。

第三十九条 有关企业应当积极采取措施，立即纠正违规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减少或挽回资产损失，有效防范类似事件发生。

第四十条 有关企业应对照通报事项反映的重大缺陷和管理漏洞，完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管控制度，优化管理流程，强

化内控体系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内控体系管控水平。

第四十一条 有关企业应当将通报事项纳入年度工作重点，强化对企业重大风险和问题整改工作跟踪检查力度，检验整改工作成效，确保整改工作落实落地。

第四十二条 对于通报事项涉及违反党规党纪、违规经营投资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有关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四十三条 对于需要长期整改落实的通报事项，有关企业应当定期向区国资委报告整改工作情况。

第四十四条 有关企业对通报事项整改落实后，要将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具体举措、整改成效及人员处理情况等形成专项工作报告，正式报送区国资委。

第四十五条 各企业要从通报事项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主动开展对照检查，发现类似问题应当按照通报相关要求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第四十六条 区国资委将加强对企业通报事项整改落实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估整改成效，推动企业不断完善内部管控机制。

第四十七条 区国资委将定期汇总分析通报反映企业存在的重大风险事件和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完善国资监管制度，并纳入年度综合检查或专项检查范围进行抽查复核。

第四十八条 区国资委对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拖延整改的企业，要严肃追究责任；对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移交有关纪

检监察机构。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由区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则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